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8401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3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盖俊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4月1日

注：证券从业日期是指基金经理首次从事证券行业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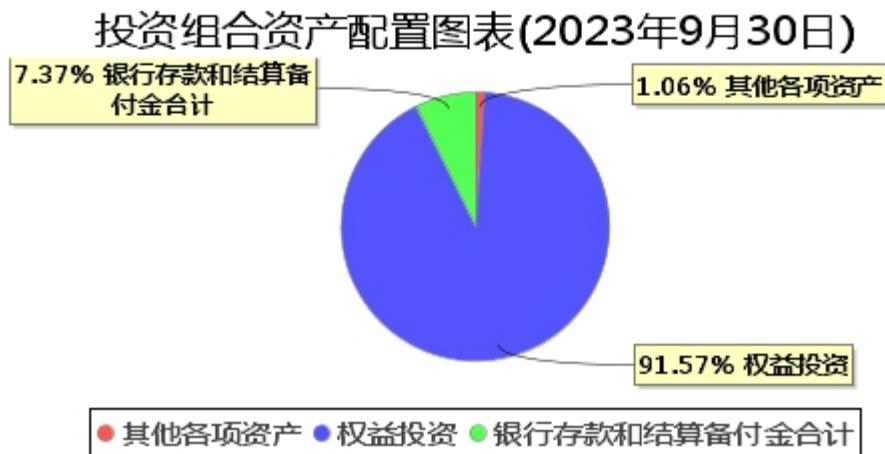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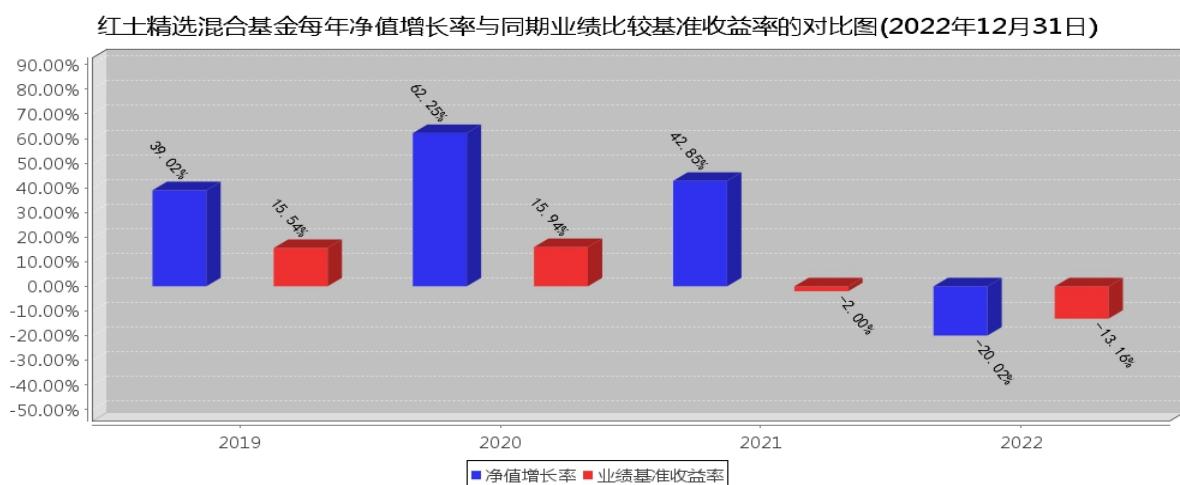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挖掘中国经济战略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度挖掘中国经济战略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20%
	2,000,000≤M<5,000,000	0.80%
	M≥5,000,000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

申购费：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时，转让价格可能与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偏离，投资人面临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风险。

(2)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70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止，自2019年1月3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红土精选混合”，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红土精选”，代码不变。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